

其他

(五)土地使用分區：

都市計畫地區

使用分區為市場用地

非都市土地

使用分區為

使用地類別為

(六)基地是否有聯外道路：

是

否，未來有道路開闢計畫：

是，說明(含預算編列情形)：

否

(七)基地是否有地上物待拆除、排除占用或補辦使用執照等情形：

是，說明(含預算編列情形及執行單位)：

否

貳、政策面

一、本案是否符合相關公共建設政策：

是，相關政策：

國家重大計畫：

中長程計畫：

地方綜合發展計畫：

地方重大施政計畫：

符合公有土地或資產活化目的

其他：

否(停止作答，跳填「陸」並核章)

二、本案是否符合引進民間參與之政策：

是，相關政策：

公共建設計畫經核定採促參方式辦理：

具急迫性之新興或須增建/改建/修建之公共建設：

已建設之公共建設，管理人力、維護經費受限：

其他：引進民間資金參與，俾活化公共建設、振興經濟。

否，說明：

參、法律及土地取得面

一、民間參與之法律依據：

促參法

(一)公共建設為促參法第3條之公共建設類別，其類別為：

商業設施

(符合促參法施行細則第18條第1項第1款)

(二)公共建設將以促參法第8條之民間參與方式辦理：(可複選)

交由民間新建－營運－移轉(BOT)

交由民間新建－無償移轉－營運(BTO)

交由民間新建－有償移轉－營運(BTO)

交由民間增建/改建/修建－營運－移轉(ROT)

交由民間營運－移轉(OT)

民間機構備具私有土地－擁有所有權－自為營運或交由第三人營運(BOO)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

(三)公共建設執行機關是否符合促參法第5條：

是：

主辦機關

被授權機關，授權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受委託機關，委託機關為：

否

依其他法令辦理者：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

都市更新條例

國有財產法

商港法

其他：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

無相關法律依據(停止作答，跳填「陸」並核章)

二、土地取得：

主辦或被授權執行機關為土地管理機關

尚須取得土地所有權、使用權或管理權

公共建設所需用地為公有土地，土地取得方式為：

撥用公有土地

依其他法令規定取得土地使用權

公共建設所需用地夾雜公私有土地，私有土地取得方式為：

協議價購

辦理徵收

其他：

是否已與相關機關或人士進行協商：

已協商且獲初步同意

已協商但未獲結論或不可行

未進行協商

三、土地使用管制調整：

毋須調整

須變更都市計畫之細部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

須變更都市計畫之主要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肆、市場及財務面

一、擬交由民間經營之設施是否有穩定之服務對象或計畫：

是

不確定

二、使用者付費之接受情形：

(一)鄰近地區是否已有類似設施須付費使用

是

否

不確定，尚待進一步調查

(二)其他地區是否已有類似設施須付費使用

是

否

不確定，尚待進一步調查

(三)是否已有相似公共建設引進民間參與之成功簽約案例

有(案名：_____)

沒有

三、民間參與意願(可複選)：

已有民間廠商自行提案申請參與(依促參法第46條規定辦理)

民間廠商詢問者眾

已探詢民間廠商意願

廠商有意願

廠商不確定或無意願

無探詢民間廠商參與意願

四、公共建設產生收入情形：

可產生收入

可產生收入之設施所占空間較不可產生收入之設施高出甚多

可產生收入之設施所占空間較不可產生收入之設施差不多(續填五)

可產生收入之設施所占空間較不可產生收入之設施少很多(續填五)

不可產生收入(續填五)

五、依促參法第29條給予補貼之可行性：

具施政優先性(如施政白皮書列明、有具體推動時程)

不具施政優先性

伍、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可行性評估作業要項提示(務請詳閱)

一、機關於辦理可行性評估時，應於公共建設所在鄉鎮邀集專家學者、地方居民與民間團體舉行公聽會，廣泛蒐集意見，公聽會提出之建議或反對意見如不採用，應於可行性評估報告具體說明不採之理由。

二、公共建設如涉土地使用管制調整及位於環境敏感地區，機關應於規劃期間適時洽商土地使用、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及相關開發審查機關有關開發規模、審查程序等事項，審酌辦理時程及影響，並視需要考量是否先行辦理相關作業並經審查通過後，再公告徵求民間參與。

三、機關於規劃時應考量公共建設所需用水用電供應之可行性、聯外道路開闢等配套措施。

陸、綜合預評結果概述

一、政策面預評小結：

初步可行，說明：

條件可行，說明：依據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中程施政計畫，積極辦理促參案件，本案開發商業設施並設置公益空間及停車空間，符合提升市民生活品質之政策。

初步不可行，說明：

二、法律及土地取得面預評小結：

初步可行，說明：市場用地開發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及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其中225地號土地為國市共有，預計110年辦理有償撥用。

條件可行，說明：

初步不可行，說明：

三、市場及財務面預評小結：

初步可行，說明：

條件可行，說明：市場用地作多目標使用，尚具開發誘因，另公共設施及附屬事業均具收益性，自償率高。

初步不可行，說明：

四、綜合評估，說明：本案基地所在北屯區廍子里人口1萬6千餘人，為新興發展地區，周邊住宅林立，為滿足周邊居民對市場、商業設施開發之需求，並提供足夠停車空間及設置公益空間，同時考量政府財政負擔，期以BOT方式開發，引進民間之技術、經驗、經營能力及創意，導入民間企業商業經營模式，帶動當地繁榮、符合商業經濟效益，提升未來使用效能。